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毅先生、潘承东先生、余永清先生、房振武先生、郑怀勇先生、陈学新先生（共6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大安先生、李慧中先生、谢峰庆先生、王宝庆先生（共4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毅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浙富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庐浙富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等。

孙毅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票400,043,484股。

余永清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机组设计；1997年起从事机组等设备的市场营销，主要业绩有辽宁双岭、湖南碗米坡、广西长洲等项目；2005年加盟本公司负责市场营销工作。

余永清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票13,446,056股。

潘承东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技术员、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厂长助理，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厂长、党委委员兼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工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潘承东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房振武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浙江水利水电学校财会与计算机专业部主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房振武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票 4,822,262 股。

郑怀勇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水试室、市场部；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市场部、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郑怀勇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票 5,822,436 股。

陈学新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合强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学新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大安先生，中国国籍，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享受院士待遇），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有特殊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名誉会长。

何大安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慧中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毕业，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价格协会副会长、全国高校价格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兼任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慧中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峰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业务指导部主任，200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培训部主任。

谢峰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宝庆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会计专业）。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

王宝庆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